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0〕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业经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组织和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对象

开题报告是为了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课及研究内容而进行的报告会，凡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选题及内容

1. 选题要在各学位点培养方案指导下，注重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选题要考虑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应在理论研究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研究成果；硕士研究生选题应是学科领域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或重要科研项目，应在理论研究或专业技术上有突破。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注重与本学科临床、生产实践相结合。

2. 导师应发挥研究生指导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特长，指导研究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选题。

3. 开题报告一般应包含：课题研究目标，理论与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课题研究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研究条件，研究进度、具体安排及预期成果。

三、组织实施

1. 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2. 各培养单位应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组建开题评议小组，负责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实施。

3. 应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名，且至少1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名，且至少2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评议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开题材料。

4. 研究生因在国（境）外联合培养无法按期参加开题的，可申请延迟或网络在线开题。需经本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同意后执行。如申请延迟开题的，同时延迟相应时间申请毕业。网络在线开题需按照网络开题的规定进行。

5. 导师需参加研究生开题，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委托本专业其他导师负责开题工作或择期再进行开题。

四、开题时间与程序

1. 开题工作应不晚于入学第三学期 9 月 30 日，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中医专硕）应不晚于第三学期 11 月 30 日。

2. 研究生应就论文研究内容，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阅读、分析和总结，独立撰写文献综述一篇，作为开题资料之一；中医专硕此项不作要求。

3.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在开题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开题报告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信息。

4. 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需进行书面和口头汇报，针对本人课题研究进行报告（硕士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不少于 15 分钟），并接受评议小组的质询，听取评议小组意见建议。

5. 开题结果可为通过或不通过。经评议小组表决，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6.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对开题材料进行修改，可在 2 个月后申请二次开题，二次开题结果仍为不通过的，应随下一年级管理，延迟一年毕业。

7. 研究生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选题。局部改动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在培养单位备案。课题变动较大者，应重新组织开题工作。

五、监督与管理

1. 为了加强开题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研究生应按要求在开题结束 15 天内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与开题结果。培养单位对录入结果进行审核。

2. 开题资料是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必备材料，开题原始材料应妥善保管，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审核。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